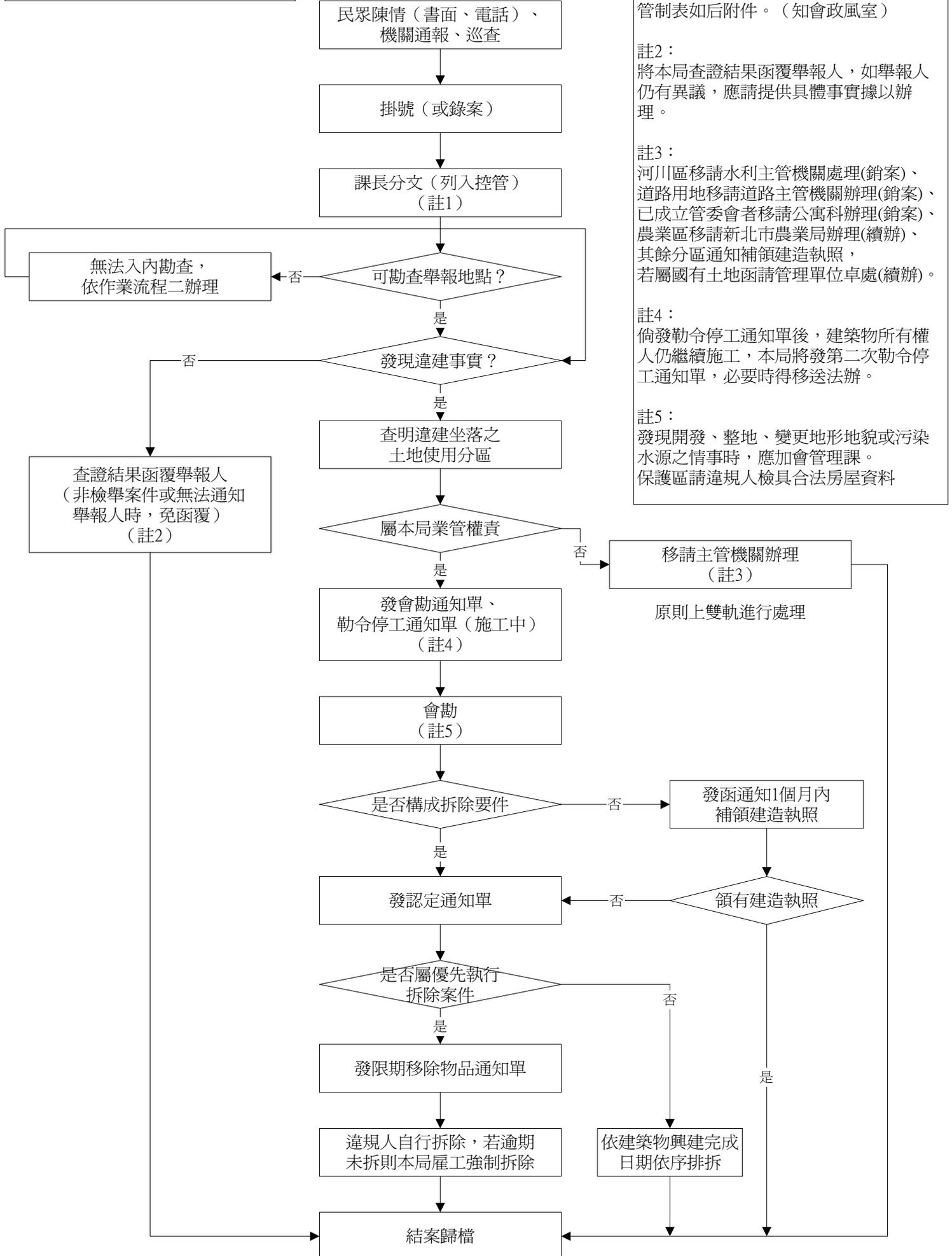


違章建築查報處理作業流程一



註1：
管制表如后附件。（知會政風室）

註2：
將本局查證結果函覆舉報人，如舉報人仍有異議，應請提供具體事實據以辦理。

註3：
河川區移請水利主管機關處理(銷案)、道路用地移請道路主管機關辦理(銷案)、已成立管委會者移請公寓科辦理(銷案)、農業區移請新北市農業局辦理(續辦)、其餘分區通知補領建造執照，若屬國有土地函請管理單位卓處(續辦)。

註4：
倘發勒令停工通知單後，建築物所有權人仍繼續施工，本局將發第二次勒令停工通知單，必要時得移送法辦。

註5：
發現開發、整地、變更地形地貌或污染水源之情事時，應加會管理課。保護區請違規人檢具合法房屋資料